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子（孙）公司 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智慧”）的生产经营需求，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6日就为锦浪智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11,700万元以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的12,000万元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全资孙公司浙江鲁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滨能源”）、浙江鲁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超能源”）、浙江鲁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德能源”）、浙江鲁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东能源”）、浙江鲁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禾能源”）、浙江鲁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郡能源”）、浙江鲁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珂能源”）、浙江鲁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宁能源”）、浙江鲁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日能源”）、浙江鲁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称“鲁圣能源”)、浙江鲁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太能源”)为锦浪智慧上述 11,700 万元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本事项已经锦浪智慧、鲁滨能源、鲁超能源、鲁德能源、鲁东能源、鲁禾能源、鲁郡能源、鲁珂能源、鲁宁能源、鲁日能源、鲁圣能源、鲁太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考虑到部分全资子(孙)公司未来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部分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锦浪科技对锦浪智慧的总担保额度为 62,930 万元,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51,036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894 万元。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GQ6CY8F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林芝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开发；生产太阳能光伏和风能电力电量；销售自产太阳能光伏和风能电力电量；太阳能和风能电站建设、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太阳能和风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和风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批发、零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305.31	21,024.12
负债总额	36,762.62	14,901.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42.69	6,122.49
报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934.55	1,215.16
利润总额	1,498.13	122.49
净利润	1,420.19	122.49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工商银行借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向工商银行申请 11,700 万元借款，保证人的保证期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 鲁滨能源、鲁超能源、鲁德能源、鲁东能源、鲁禾能源、鲁郡能源、鲁珂能源、鲁宁能源、鲁日能源、鲁圣能源、鲁太能源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鲁滨能源、鲁超能源、鲁德能源、鲁东能源、鲁禾能源、鲁郡能源、鲁珂能源、鲁宁能源、鲁日能源、鲁圣能源、鲁太能源为锦浪智慧向工商银行申请 11,700 万元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交通银行借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锦浪智慧向交通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借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累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2.05%。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1,7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1.0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